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3〕7号

华润风电（龙岩）有限公司：

负责人：沃仲磊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实佳村凹口组9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振福风电场#11风机半年检作业（ZY2023010004），工作人员进入35kV主变本体作业，检修作业卡未见对该主变可能送电的环网柜实施停电安全措施，未悬挂接地线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》，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（及时发现并终止、纠正上述行为）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2023年6月8日《检查事实确认书》；
- 《振福风电场#11风机半年检作业卡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”以上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 系 人：林梦楠

电 话：0591-8702877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



